

华泰财险附加旅行设计师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附加旅行设计师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旅行期间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了给客户提供旅行设计服务，持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或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进行旅行期间，在此期间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旅行设计师职业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旅行设计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接受该旅行设计服务的游客在旅行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司机、导游不当行为连带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安排的具有合法资格的导游、司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接受该旅行设计服务的游客在旅行期间内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侵犯知识产权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过失导致其提供的旅行设计服务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权**）的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使用、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但因被保险人依法安排的具有合法资格的司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接受该旅行设计服务的游客在旅行期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受此限；
- (六)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七) 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中包括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八)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九)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 (十) 任何与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的费用、酬劳、佣金或其它形式的报酬所引发的争议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财产的损失；
- (二)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八)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 (九)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

第八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累计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的30%。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若涉及司机不当行为的连带责任时，需提供司机的驾驶证；如涉及交通事故，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证明或同等效力的文件；
- (四) 若涉及医疗费用的需提供：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包括入院记录、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如在其他保险公司或社保先行理赔可提供分割单原件和发票复印件）和医疗费用清单原件（门诊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清单）；
- (五) 若涉及人身意外伤残，需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原件。
- (六) 若涉及人身意外身故：公安机关或医院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原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七) 若涉及财产损失的：提供受损财产购买发票或凭证、修复发票；
- (八) 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九) 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十) 如有赔偿协议，需提供；
- (十一) 赔偿给付凭证；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中间价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附加条款中对于保险责任地域范围的约定与主险条款保持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1. **旅行设计服务**：是指由被保险人（旅行设计师）提供的旅行创意发起、旅行产品（**极限运动除外**）策划、设计与落地执行，目标客户推广；设计、制作与旅行产品有关的宣传推广资料，并在相关渠道进行推广等。
2. **不当行为**：是指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事实存在或被指控存在过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行为。